

# 2024年度攸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2、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3、组织制定并监督、指导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 4、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为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按照动态调整机制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及时组织实施。
- 5、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检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 6、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监督管理。
- 7、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 9、做好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宣传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 10、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医保参保缴费等相关工作。

11、会同攸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低廉的医疗服务。

12、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攸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5个（含1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办、基金财务股、医药管理股和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41人，实有人数39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攸县医疗保障局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攸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3万元，其他收入338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81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8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3名工作人员及工资调整。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3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132万元、津贴补贴78万元、奖金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万元、住房公积金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28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10万元、差旅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46万元，其中包括：医保基金稽查工作经费46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8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11万元，基本支出691万元，项目支出12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 经费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

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

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